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夏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育文

代 理 人 尤宥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禾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謝秋貴	彰化銀行 林口分行	112年6月30日	20,580元	QN0000000

